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0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丁文洲

郭怡廷

被告 高銷沅即泰浩飲食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萬8,684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被告並簽立綜合授信約定書暨借貸約定條款，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7月27日至117年7月27日，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72）。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欠原告借款本金97萬

01 8,684元及約定利息，依借貸約定條款「違約情事及處理條
02 款」第1條第1項第1款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原告已於114
03 年1月10日寄發存證信函，主張全部借款視為到期，另依系
04 爭條款第9條約定，被告遲延還本，除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
05 外，本金自到期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
06 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計
07 違約金，屢經催洽迄未償還，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
08 被告清償借款。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其先前提出書
10 狀答辯：本件債務尚有糾葛。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綜合授信約定書、借貸約定
13 條款、帳務資料、存證信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還
14 款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附卷為證（司促字卷第11頁至第27
15 頁，訴字卷第27頁至第35頁）；被告雖以書狀答辯稱該項債
16 務尚有糾葛，惟未敘明其答辯之事實及理由，復未於言詞辯
17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依上開調
18 查證據之結果，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6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三)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100萬元，惟未依約還款，尚欠原告借
28 款本金97萬8,684元及約定利息，依借貸約定條款「違約情
29 事及處理條款」第1條第1項第1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30 償本金時，被告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綜
31 合授信約定書第9條「被告遲延還本時，除按約定利率支付

01 利息及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02 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
03 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之約定，本件借款債務本息已視為
04 全部到期，並應加計上開約定之違約金，被告自應對原告負
05 清償之責。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6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07 准許。

08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09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10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訴訟費用應由敗訴
11 之被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
12 示。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第87條第1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品謙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9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0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1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黃心瑋